

論釋下

海潮音文庫

于左生

田

海潮音文庫再版編輯大意

(1) 本文庫爲便宜讀者之研究，以十年來所出之月刊爲材料，分類編輯，審慎採集。予有志學佛者，以有組織有系統之貢獻。

(2) 海潮音月刊歷年十週（自民國九年至十八年，公元一九二〇—一九二九），編輯曾數易其人，材料之收集，不免有投其所好而刊登者。夫以知見不純正之註著，既有誤於初學，帶感情用事之論文，乃易引起教內之爭執。文庫取材，對此種文，縱使議論風生，亦當勉爲割愛，以導學佛者於正軌。

(3) 海潮音刊載之註著，雖爲適應時代之要求而方便設教，然亦須有垂之長久之真價乃得流傳，以佛法爲三世不易之常法，非世學之隨時隨地而異趣也。其爲偏於應時，缺乏不變之真實，及帶有時間性過甚，易引起新舊之爭者，割棄不錄。

(4) 月刊定期出版，收集不免稍濫，文庫取材，極端嚴格，無關宏旨之論文，甯缺不錄。（附注）道德倫理、義相聯次，合爲一種。三編增整理僧伽制度論一種，仍不變動原定種數。

海潮音文庫總目錄

茲分四編三十四種可分編預約：

一編 佛學通論（十二種）精六冊

一、科學 二、哲學 三、宗教 四、人生 五、國學 六、文化 七、進化論 八、社會學
九、道德學 十、教育學 十一、政治學 十二、論理學

二編 佛學本論（八種）精六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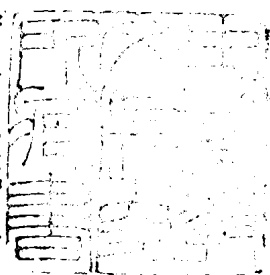
一、法相宗 二、法性宗 三、真言宗 四、淨土宗 五、律宗 六、禪宗 七、天台宗 八、賢首宗

三編 佛學足論（九種）精十冊

一、經釋 二、論釋 三、在家佛學法 四、佛學歷史 五、佛教傳記 六、討論集 七、講演集 八、論文集 九、整理僧伽制度論

四編 佛學餘論（五種）精四冊

一、文選 二、尺牘 三、筆記 四、詩選 五、小說



佛學叢刊
海潮音文庫 第三編

佛學足論二 論釋下

介紹椎尾辯匡六足論之發達

呂秋逸講
蕙庭錄

三論宗略說

劉玉子

十二門論綱要

太虛講
善馨錄

大乘起信論

四二

大乘起信論講義

一二〇

大論起信論講錄

慧圓講錄

二九一

大乘起信論別說

釋太虛

三四八

釋摩訶衍論講演

鄧高鏡講
蔣維喬記

四三三

發菩提心論講要

太虛法師講
研究部員錄

四四一

佛學叢刊

海潮音文庫 第三編

佛學足論二 論釋下

介紹椎尾辯匡六足論之發達（原本爲日文）

呂秋逸講
蕙庭錄

椎尾辯匡爲日本淨土宗宗教大學教授。現辦有二燈會。二燈者。卽佛將涅槃時。對阿難之遺教。謂以法爲燈。以自爲燈之謂也。此文見宗教界雜誌第十卷。民國三年出版。呂君講阿毗達摩泛論時。本擬取作參考。因當時無此書。特向木村泰賢函借。惟一時未能寄到。及其寄來阿毗達摩泛論業已講畢。觀其內容。與毗曇泛論尙多相符。因特代爲介紹。以備參考云。（阿毗達摩泛論法相大學有講義出售）

總說

中國知有六足。始於東晉曇摩鞠譯八韃度論二十四卷後記。羅什譯智度論亦有六足之說。然此時僅略知其名。至奘師譯六足。方知其詳。又俱舍註疏中如光記實疏亦談及六足。此等皆謂集異門、法蘊、施設、三論爲佛在世時作。識身、佛滅後百年作。餘二佛滅後二三百年時作。發智在佛滅三百年終作。成於最後。以上七論俱有部根本論。一般入於此諸論。除俱舍學者外。多不研究之。西曆一千九百零五年。日俄戰爭時。日人高楠順次郎留學於英。著有部毗曇文學。信七論爲一類。蓋因見梵文稱友俱舍論釋。及西藏十四世紀學者布東。皆說七論一類。（比較各說。毗曇泛論有表。）故高楠氏以爲有部毗曇文學。應以七論爲中心也。

高楠氏同時又著巴利文及漢譯毗曇文學。以二譯對勘。巴利文七論（卽南方毗曇）中有品類人施設界說。漢譯七論（卽北方毗曇）中有品類足施設足界身足。但二者名雖相似。而內容迥異。故其結論。謂二方毗曇發達。并無關係。

高氏之說。一向頗有勢力。惟至椎尾辯匡。則反對之云。

第一章 發智與六足無密切關係

依智度論分毗曇爲三類。謂身發智義六分舍利弗也。發智既屬身義。則與六分自非一類。南方毗曇雖有七論。初亦以六論爲一類。帝須說事論爲以後加入。至北方毗曇雖云七論。（發智爲身六足爲足）實乃婆沙以後之說。故南北兩方毗曇初皆爲六論。於此則疑智與六足無關也明矣。

因論生論。六足之作者。亦可以智度論證之。智度論分六分中分別世處分。爲目犍連作。又云六分中初分（品類足）八品。四品爲世友作。四品爲闍賓羅漢作。餘五分諸論師作。（卷二）此中出名者惟世友。於此則六足可以世友爲中心。而在佛滅後作。舊傳法蘊等三論。爲佛在世時作。殆不足信矣。

第二章 南方毗曇與北方毗曇有發達上之關係

第一節 南方毗曇六論之成立

南方毗曇。由上座部分傳。此爲最古。其次爲舍利弗毗曇。再其次爲法蘊集異門品類等六分。

南方毗曇。以前則無可考。舊傳爲阿育王時南傳。現所流行者。已經覺音之整理。或翻譯。或註釋。覺音爲佛滅後九百年時人。與世親同時。其毗曇註中云。「佛在世時爲天人說六論。後迦葉誦出。又懸記帝須作說事。」蓋南方人均信毗曇爲佛說。雖說事爲帝須作。而佛預有懸記。亦無異佛說。惟謂六論爲一類。說事爲一類。今但敍六論。六論當爲阿育王後百五十年間所成。其證有三。

(一) 六論所說。本五阿含。(南方有五阿含)五阿含至阿育王時始大成。且阿含中有阿育王事。卽其證焉。如此則六論成於阿育王之後也可無疑矣。

(二) 六論內容。前後相承。

(一) 分別……………體裁爲經分別論分別

(二) 法集……………法聚緣起(前未全者此加足)

(三) 品類……………言心心所(另爲一種)

(四) 界說……………於前所說以三科相攝

(五) 雙對……………將前所說以十門問答

(六) 人施設……………就人爲主以十門分別前法

(以上品目與常說有異。通常謂法集品類爲一種。另有發趣論爲第六。內容所說爲果位事。上說恐有誤。)

最先一論作於阿育王時。次第成立。六論完成。至少須一百五十年之久。

(三) 彌蘭王問經(中譯爲那先比丘經)中已有六論名義。故六論之作應在其先。彌蘭王之時代。依現在考定。在佛滅後五百年。阿育王之時代。在佛滅後三百年左右。中間相距一百餘年。是故云六論爲阿育王後百五十年間所成也。南方毗曇成立大抵如是。

第二節 北方毗曇之成立

一法蘊足之成立

在南北毗曇之間有舍利弗毗曇。最爲重要。上座部毗曇六道。各別闡發問題。此則爲總合其義而成。其材料既與上座毗曇相同。而又爲獨立毗曇也。（又如泛論中解四分律所用三藏。其論藏卽爲舍利弗毗曇。此論以一抵多。亦可見其重要矣。）法蘊足從阿含中節出二十一經。皆可爲法相分別。每經一類。凡二十一類。賅境行果。其品目與舍利弗毗曇大同。（舍利弗毗曇內分十八類。）可見此二書關係極重也。

舍利弗毗曇成立較後於南方毗曇。法蘊足更較後於舍利弗毗曇。其時約在佛滅後四百年。此就小乘分部之時間考之。上座部與有部分裂在佛滅後三百年時。法蘊爲有部已從上座部分出後所製。故知其時爲佛滅後四百年也。然於六佛爲最古。

二集異門之成立

此論成於法蘊以後。論中已有明文。如有處指如法蘊說是也。又其立義及引經範圍均與法蘊相同。據斯以觀。此論依據法蘊而作。可無疑矣。

其性質爲集異門經之解釋。現查此經。在中譯本爲長阿含中之衆集經。在宋重單譯爲大集法門經。在巴利文本爲長阿含中之僧祇陀。今勘其文。則巴利文僧祇陀。尤與此集異門論相合。如其中云「一法有幾二法有幾」等。與僧祇陀中若合一契是也。餘與此論大致相同。

此經舊傳爲舍利弗說。謂佛在波頗城。一夜背痛。不能自說。乃命舍利弗爲衆說此經云。各種譯本。皆如是說。但與史實殊不相符。蓋佛一生祇一次背痛。爲示現將入涅槃之相。而舍利弗已先佛入滅。豈有佛再命舍利弗說法之理。然此傳爲舍利弗說者。乃推尊舍利弗耳。以舍利弗有九分（法）毗曇故也。於是可想見舍利弗毗曇在衆毗曇中地位之重要矣。

次集異門後。爲品類足等（椎文原文未見。窺其意。謂此中千問品爲分別法蘊中所引經文。再其次爲界身等也。）

三論宗略說

劉玉子

說三論中。且以二門言之。一者歷史。二者教義。言歷史者。復分爲二。一曰印度。二曰中國。今且先從印度言之。所謂歷史云者。驟聞之似覺可異。然實則無可異也。蓋歷史云者。卽師資相承之謂耳。謂之爲歷史。謂之爲沿革。皆無所不可也。今欲求說明之便利。且列表以明之。

第一釋迦

第二文殊 法門系統上之相承

第三馬鳴

第四龍樹

第五提婆

歷史上之相承

第六羅睺維

第七青目

據此表之所列龍樹以下四祖。誠可稱爲三論宗師資相承之人物。然如釋迦文殊馬鳴之三祖。則但有法門系統上之相承耳。非直接與三論宗之宗旨相承上有專門之系統也。何者。蓋所謂三論宗者。乃依於龍樹之中觀論十二門論及提婆之百論而開宗者也。然則龍樹以前之諸祖。既爲三論未出以前之人物。自不能爲此宗專門之諸祖矣。此外尙有一言者。則馬鳴龍樹之關係是也。夫吾人究以何種因緣而能塙知龍樹是承馬鳴之法門者乎。古之學者於此事無明塙之紀載。吾人今日雖不能切實證明其關係。然以理推之。則其中常有關係存於其間。可無疑義也。漢譯藏經中馬鳴之著作雖多。然關於法門之書頗不多見。大莊嚴論與法門之事無甚關係。其他如佛所行讚雖爲釋迦傳記中之善本。然與法門上亦無甚關係也。馬鳴著述中所稱爲法門上有關係者。當推尼乾子問無我義經。此經乃是談實相者。非談緣起者也。故於三論宗之法門系統上。當然有

密切之關係。不過其說明之處。比龍樹較略耳。龍樹中觀論立真俗二諦以說明一切法。觀此則知龍樹之說較馬鳴實爲廣備矣。又依法藏傳觀之。馬鳴由其師富那奢傳來之法門。與尼乾子間無我義經實爲同一之實相論。據此則更可知龍樹馬鳴之間。實塙有相承之關係。可謂毫無疑義者矣。雖然。以上所說。惟僅對於法門上言之而已。究竟龍樹當時曾否與馬鳴相見。此事至今猶未能塙知也。非但印度之記錄未曾詳記此事。卽中國之記錄亦未曾塙言此事之如何也。至於三論法門其在馬鳴以前爲何如乎。蓋自富那奢傳來者也。則知馬鳴以前。卽早有此法門矣。自佛滅後至於馬鳴。此中小乘之分裂。其歷史頗爲繁多。第以其與三論宗無甚關係。故從略焉。夫馬鳴菩薩之事。固有維什所譯之傳記。若一讀彼之傳記。自當了然於彼之事跡。雖然。今旣欲叙三論宗之歷史。則亦應略述其大概矣。馬鳴生於中天竺。天性英敏。有名當時。世皆知其爲婆羅門中之學者。乃具有最高遠之識見。及最深邃之思想之人物也。彼後與富那奢相遇。彼此大相辨論。但富那奢卒能以高尚之法門。將馬鳴降伏。馬鳴之脫離外道皈依佛法。蓋自此時始也。

馬鳴不但具有哲學之知識。並能深通文學。彼所著之佛所行讚等書。至今尙爲無此之傑作。爲世界之所稱誦。又如彼所著之大莊嚴論。亦文學中之大有價值之書也。當此之時。彼有名之迦膩色迦王。顯於北印度。兵威震於四鄰。遂舉兵攻伐中天竺。中天竺王自知不敵。因乞和焉。迦膩色迦王向中天竺要求償金三十萬。然因中天竺王無力償此巨款。迦膩色迦王乃曰。爾國內有二寶。可值三十萬。其一爲佛鉢。其一則馬鳴是也。爾如能將此二寶與我。則和議可成也。中天竺王惜此二寶。猶豫不能決。馬鳴乃自勸王。謂可用此良好之機會。弘通佛法於彼國。請王許之。王遂許之。和議遂成。馬鳴遂往北天焉。從此北天佛法乃盛行矣。此乃馬鳴歷史之大概也。今再就馬鳴法門之大概言之。馬鳴之法門。卽實相論一類之法門也。繼承此法門者。卽龍樹是也。此兩師究竟有師弟之關係與否。吾人雖不能知之。至其法門上之塙有關係。此則毫無疑義者也。藏經中有龍樹菩薩傳一卷。乃羅什所翻譯者。又付法藏傳第五卷中。亦有其略傳存焉。龍樹乃南天竺之人也。生於婆羅門種族之富豪家中。天性敏捷。弱冠之年。世間諸學卽已盡知其奧蘊。初